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四、	合併損益表	6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36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 其他	25 ~ 29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1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2 ~ 3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本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6,973	4	\$ 147,673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	-
	融資產 - 流動		7	-	2,366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	-	8,07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86,302	18	561,746	2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6,413	-	20,295	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四)	22,973	1	13,526	1
120X	存貨	四(五)	643,545	19	461,993	19
1250	預付費用		25,389	1	8,800	-
1260	預付款項		32,851	1	41,98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3,591	-	10,20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317	-	1,3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1,361</u>	<u>44</u>	<u>1,278,016</u>	<u>5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35,700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	-	115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七)	739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6,439</u>	<u>1</u>	<u>115</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50,567	5	150,567	6
1521	房屋及建築		538,622	16	524,629	22
1531	機器設備		667,616	20	585,678	24
1541	水電設備		147,379	4	147,248	6
1545	試驗設備		72,264	2	87,897	4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6,495	1	29,141	1
1561	辦公設備		35,008	1	47,386	2
1631	租賃改良		3,860	-	3,860	-
1681	其他設備		60,293	2	48,622	2
15X8	重估增值		30,054	1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722,158</u>	<u>52</u>	<u>1,625,028</u>	<u>67</u>
15X9	減：累計折舊		(633,295)	(19)	(628,589)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3,493	14	130,151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42,356</u>	<u>47</u>	<u>1,126,590</u>	<u>47</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48	-	3,28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454	-	4,264	-
1830	遞延費用		23,930	1	23,51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5	-	-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227,031	7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55,440</u>	<u>8</u>	<u>27,78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302,044</u>	<u>100</u>	<u>\$ 2,435,786</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本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628,175	19	\$ 128,49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189,801	6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二)	-	-	2,536	-
2120 應付票據		669	-	460	-
2140 應付帳款		97,356	3	111,200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6,507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7,629	-	18,298	1
2170 應付費用		155,715	5	101,901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3,120	3	35,072	1
2260 預收款項		18,217	1	14,057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100,000	3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44	-	2,8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8,633</u>	<u>40</u>	<u>414,905</u>	<u>1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u>70,000</u>	<u>2</u>	<u>84,250</u>	<u>4</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u>14,900</u>	<u>-</u>	<u>-</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09	-	1,145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598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907</u>	<u>-</u>	<u>1,14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98,440</u>	<u>42</u>	<u>500,300</u>	<u>2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四)	670,570	20	670,570	2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764,105	23	764,105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11,747	4	87,0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935	10	413,726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15,154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03,604</u>	<u>58</u>	<u>1,935,486</u>	<u>7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02,044</u>	<u>100</u>	<u>\$ 2,435,7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633,900	100	\$ 576,591	96
4170 銷貨退回		(5,487)	(1)	(2,322)	(1)
4190 銷貨折讓		(1,757)	-	(10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26,656	99	574,160	95
4610 勞務收入		5,077	1	28,296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1,733	100	602,456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509,501)	(81)	(432,994)	(72)
5610 勞務成本		(1,654)	-	(14,317)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11,155)	(81)	(447,311)	(74)
5910 營業毛利		120,578	19	155,145	26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915)	(3)	(20,57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315)	(4)	(28,3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31)	(6)	(26,86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261)	(13)	(75,801)	(13)
6900 營業淨利		36,317	6	79,344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	-	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237	-	910	-
7480 什項收入		807	-	52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45	-	1,45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65)	-	(94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76)	(-)	(142)	-
7560 兌換損失		(9,903)	(2)	(2,11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二)	-	-	(1,8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544)	(2)	(5,07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818	4	75,723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2,997)	-	(8,406)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3,821	4	\$ 67,317	1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3,821	4	\$ 67,317	1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40	\$ 0.36	\$ 1.19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40	\$ 0.35	\$ 1.19	\$ 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100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821	\$ 67,31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呆帳損失	(592)	8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4,35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6	14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2,957	30,82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0	(1,9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0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650	27,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7	(341)
其他應收款	(2,519)	8,076
存貨	(64,982)	7,048
預付費用及款項	13,217	(25,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23)	2,80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5	5,5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2,536
應付票據	(801)	(690)
應付帳款	41,669	(44,3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1	-
應付所得稅	4,020	5,601
應付費用	(29,874)	(36,920)
預收款項	5,757	2,409
其他流動負債	(1,298)	3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712	42,684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739)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76
購置固定資產	(117,542)	(64,5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959)	(816)
遞延費用增加數	(28)	(42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數	(147,7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004)	(65,0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851	(339,2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0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	(15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70,000	84,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
現金增資	-	474,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42	69,737
匯率影響數	(6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3,588	47,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85	100,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973	\$ 147,6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42	\$ 1,289
減：資本化利息	(1,060)	(21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482	\$ 1,0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5,427	\$ 59,0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9,204)	(31,1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319	36,645
本期支付現金	\$ 117,542	\$ 64,5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880,000 及 \$ 670,5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共約為 3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者，應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皆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期本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1年 3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	註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	註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新設立子公司及間接子公司-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故自民國100年度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做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

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應用軟體版權、線路補助費、道路鋪設工程及支付廠房各項增添改良成本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

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參照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十九)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

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容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現金	\$ 229	\$ 240
活期存款	9,389	53,735
外幣存款	117,355	93,698
	<u>\$ 126,973</u>	<u>\$ 147,67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1,85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7	-
外匯選擇權合約	<u>-</u>	<u>511</u>
	<u>\$ 7</u>	<u>\$ 2,366</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237 及\$910。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如下：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101 年 3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610 仟元	101.2.7~101.6.21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100 年 3 月 31 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美金 1,000 仟元	100.1.20~100.4.26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54	\$ 332
應收帳款	589,447	566,972
減：備抵呆帳	(3,799)	(5,558)
	<u>\$ 586,302</u>	<u>\$ 561,746</u>

(四) 其他應收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退稅款	\$ 22,850	\$ 13,526
其它	<u>123</u>	<u>-</u>
	<u>\$ 22,973</u>	<u>\$ 13,526</u>

(五) 存貨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0,377	(\$ 534)	\$ 19,843
原物料	271,965	(39,083)	232,882
在製品	149,291	(6,943)	142,348
製成品	<u>282,515</u>	<u>(34,043)</u>	<u>248,472</u>
	<u>\$ 724,148</u>	<u>(\$ 80,603)</u>	<u>\$ 643,545</u>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35,319	(\$ 626)	\$ 34,693
原物料	206,507	(21,415)	185,092
在製品	123,002	(9,373)	113,629
製成品	<u>156,630</u>	<u>(28,051)</u>	<u>128,579</u>
	<u>\$ 521,458</u>	<u>(\$ 59,465)</u>	<u>\$ 461,99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5,985	\$ 432,994
存貨跌價損失	4,350	-
其他	(834)	-
	<u>\$ 509,501</u>	<u>\$ 432,994</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700</u>	<u>-</u>
	<u>\$ 35,700</u>	<u>\$ -</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負債-其他)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損失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註)	633	(\$ 598)	50%	<u>\$ 176</u>
預付長期投資款：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739	<u>739</u>		
		<u>\$ 141</u>		

註：表列「2880 其他負債-其他」。

被投資公司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第一季
	原始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633	\$ 115	50%	\$ 142

2. 民國 101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因其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及投資損失分別計\$141 及 \$176, 僅分別佔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及稅前淨利 0.004%及 0.66%, 影響微小, 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民國 100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其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0,567	\$ 30,054	\$ -	\$ 180,621
房屋及建築	538,622	-	(127,269)	411,353
機器設備	667,616	-	(359,786)	307,830
水電設備	147,379	-	(58,928)	88,451
試驗設備	72,264	-	(34,383)	37,881
污染防治設備	16,495	-	(9,394)	7,101
辦公設備	35,008	-	(14,767)	20,241
租賃改良	3,860	-	(1,514)	2,346
其他設備	60,293	-	(27,254)	33,0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3,493	-	-	453,493
	<u>\$2,145,597</u>	<u>\$ 30,054</u>	<u>(\$ 633,295)</u>	<u>\$1,542,356</u>

資產名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0,567	\$ -	\$ -	\$ 150,567
房屋及建築	524,629	-	(103,034)	421,595
機器設備	585,678	-	(343,081)	242,597
水電設備	147,248	-	(60,378)	86,870
試驗設備	87,897	-	(51,779)	36,118
污染防治設備	29,141	-	(20,793)	8,348
辦公設備	47,386	-	(22,432)	24,954
租賃改良	3,860	-	(1,279)	2,581
其他設備	48,622	-	(25,813)	22,80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151	-	-	130,151
	<u>\$ 1,755,179</u>	<u>\$ -</u>	<u>(\$ 628,589)</u>	<u>\$ 1,126,590</u>

1.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100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 重估增值總額計\$30,054, 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15,154, 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060 及 \$215。

(九)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取得之土地明細如下，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狀由本公司保管。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土地	\$ 227,031	\$ -

(十) 短期借款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銀行週轉性借款(註)	\$ 567,000	\$ -
信用狀購料借款	62,042	128,591
	629,042	128,591
減：未實現兌換利益	(867)	(101)
短期借款合計	<u>\$ 628,175</u>	<u>\$ 128,490</u>
利率區間	<u>1.23%~1.53%</u>	<u>-</u>

註：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9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199)	-
	<u>\$ 189,801</u>	<u>\$ -</u>
年利率	<u>0.77%~0.95%</u>	<u>-</u>

(十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17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選擇權合約	-	84
-遠期外匯合約	-	2,275
	<u>\$ -</u>	<u>\$ 2,536</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計\$1,875。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未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
3.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外匯選擇權合約	美金 2,000 仟元	100.3.10~100.6.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7,700 仟元	100.1.10~100.6.24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101年3月31日	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00,000	\$ 68,000	到期還本	100.3.21~ 101.11.26	(次級票券市場 30天利率+0.70%) /0.946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20,000	到期還本	100.9.26~ 101.11.26	"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2,000	到期還本	100.10.28~ 101.11.26	"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註)	\$ 250,000	70,000	到期還本	101.3.7~ 103.11.28	(一年期定期存 款機動利率+年 率 0.25%)/0.946
		1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 70,000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100年3月31日	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00,000	\$ 84,250	到期還本	100.3.21~ 101.11.26	(次級票券市場 30天利率+0.70%) /0.9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84,250			

註：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四)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70,57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

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餘額得合併前期末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須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07	\$ 24,662		
現金股利	234,700	234,700	\$ 3.5	\$ 3.5
員工現金紅利	註 1	註 2		
董監酬勞	"	"		

註 1：經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500 及董監酬勞 \$4,100。

註 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000 及董監酬勞 \$4,320。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 1,072

及\$3,028，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429及\$1,189。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如第4點所述，其與100年度財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1,098及董監酬勞\$4,439之差異分別為(\$902)及\$119，業已調整於民國100年度損益中。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2.21	918 仟股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本公司民國100年2月21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預期	預期存	無風險	每單位
			價格	波動率	續期間	利率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2.21	\$74.88	\$78	28.08%	0.011 年	0.22%	\$0.08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 年度 第一季	100 年度 第一季
權益交割	\$ -	\$ 74

(十八) 每股盈餘

	101 年度 第一季					
	合併淨損益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818	\$ 23,821	67,057	\$ 0.40	\$ 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818	\$ 23,821	67,220	\$ 0.40	\$ 0.35	

100 年 度 第 一 季

	合併淨損益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5,723	\$ 67,317	63,586	\$ 1.19	\$ 1.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5,723	\$ 67,317	63,755	\$ 1.19	\$ 1.0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程正禹	本公司總經理(註1)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睿生物)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註2)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榮生物)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註3)

註1：原為本公司執行長，於民國100年12月間變更為本公司總經理。

註2：於民國100年8月設立時，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成為該公司董事，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自民國100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故相關交易自該日起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整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美時化學	\$ 3,901	1	\$ 19,329	3

除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

2. 進貨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估本期該 科目淨額		估本期該 科目餘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得榮生物	\$ 16,552	4	\$ -	-

上述進貨交易，無其他同類交易可循，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收票據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估期末該 科目餘額		估期末該 科目餘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美時化學	\$ -	-	\$ 8,077	96

4. 應收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估期末該 科目餘額		估期末該 科目餘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美時化學	\$ 4,872	1	\$ 20,296	3
關係人彙總	1,541	-	-	-
	\$ 6,413	1	\$ 20,296	3

5. 應付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估期末該 科目餘額		估期末該 科目餘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得榮生物	\$ 6,507	6	\$ -	-

6.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擔 保 質 押 性 質
土地	\$ 180,621	\$ 145,996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403,250	130,385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擔保
	\$ 583,871	\$ 276,38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2,173 仟元及歐元 1,436 仟元。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汽車及房屋建築，供作員工之交通工具及宿舍。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簽約之未來應付租金總額約\$16,570。

(三)本公司與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簽訂廠房工程及設備採購等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價金約\$262,33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19,811	\$ -	\$ 719,811	\$ 737,791	\$ -	\$ 737,7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35,700	-	35,700	-	-	-
存出保證金	4,454	-	4,454	4,264	-	4,26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182,786	\$ -	\$ 1,182,786	\$ 380,014	\$ -	\$ 380,01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000	-	170,000	84,250	-	84,2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7	\$ -	\$ 7	\$ -	\$ -	\$ -
選擇權合約	-	-	-	2,366	-	2,366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2,275	\$ -	\$ 2,275
選擇權合約	-	-	-	261	-	26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因金額不大折現影響數微小，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812,887 及 \$128,49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5,089 及 \$84,250。

(三) 財務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之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5 之彙總。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為浮動利率計息，而固定利率之負債由於其利率遠低於市場基本放款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5 之彙總。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除應付短期票券及部分短期借款係採固定利率外，餘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請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二)；本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係為避免未來收付之外幣匯率波動過大所進行之外匯買賣，因其匯率已於成交日確定其遠期匯率，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匯率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1年3月31日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944	29.51	\$ 647,567
歐元	442	39.41	17,419
日元	33	0.36	12
人民幣	54	4.69	2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77	29.51	\$ 96,704

金融資產	101年3月31日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208	29.40	\$ 623,515
歐元	440	41.71	18,352
日元	20	0.3550	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968	29.40	\$ 146,059

(五)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交易事項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台耀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 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11,033)	\$ 7,725	\$ 3,308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6 (6)	
3. 沖銷損益科目-租金支出 出租金收入及	6 (6)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交 易 事 項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台耀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 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 權益	(\$ 23,462)	\$ 3,462	\$ -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 科目	6 (6)	
3. 沖銷損益科目-租金 支出租金收入及	6 (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免揭露。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未有重要業務往來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符。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原料藥</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併沖銷</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631,733	\$ -	\$ -	\$ 631,73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631,733</u>	<u>\$ -</u>	<u>\$ -</u>	<u>\$ 631,733</u>
部門損益	<u>\$ 28,985</u>	<u>(\$ 5,164)</u>	<u>\$ -</u>	<u>\$ 23,821</u>

	<u>原料藥</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併沖銷</u>	<u>合計</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2,957)	\$ -	\$ -	(\$ 32,957)
所得稅費用	(\$ 2,997)	\$ -	\$ -	(\$ 2,99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76)	\$ -	\$ -	(\$ 176)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

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585	(\$ 12,585)	\$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00	(35,700)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700	35,700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0,300	(370,300)	-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48	(6,448)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582	15,682	(1)
		1,095		(5)
		2,005		(4)
預付設備款	-	370,300	370,300	(3)
其他	2,688,396	-	2,688,396	
資產總計	\$ 3,113,429	(\$ 3,351)	\$ 3,110,078	
應付費用	\$ 185,589	\$ 6,443	\$ 192,032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14,900)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8	5,343	9,63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	(3)	14,900	(1)
		14,900		(6)
其他	1,028,815	-	1,028,815	
負債總計	\$ 1,233,595	\$ 11,783	\$ 1,245,378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	\$ 20	(6)
未分配盈餘	318,114	(9,786)	318,114	(4)
		(5,348)		(5)
		15,154		(6)
		(20)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15,154)	-	(6)
其他	1,546,566	-	1,546,566	
股東權益總計	\$ 1,879,834	(\$ 15,134)	\$ 1,864,700	

調整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582，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585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5,700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 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370,300，並調增預付設備款\$370,300。
- (4) A. 現行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紅利」並無此下限規定。
- D.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34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05，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6,448 及未分配盈餘\$9,786。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6,44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95，並調減未分配盈餘\$5,348。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

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15,154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14,900 分別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並依金管會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02865 號令規定就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